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羅秀慧

電話：02-7736-5605

電子信箱：grace328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04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梯次教育實習，維持原定自
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2月21日止，惠請轉知所屬修習教
育實習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暨本部110年5月26日110年度高
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延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小組

裝

訂

線